

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是直属梧州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经费由市财政局核定收支，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列支，列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负责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运作，主要职责如下：

- (一) 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二) 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三)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四) 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五)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六) 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七) 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设综合科、稽核监督科、法规科、信息科、档案管理科，财务科、归集管理科、计划信贷科，管辖苍梧县、岑溪市、藤县、蒙山县管理部。管理部作为我中心设立的分支机构，与我中心实行统一的规章制度，进行统一核算。

第二部分：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我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部门2024年度总收入1653.5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79.89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59.10万元，下降15.81%。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79.89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59.10万元，下降15.81%，主要原因是较2023年度预算，2024年的减少“专项公用经费—业务用房专项”预算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去年同比无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去年同比无变化。

4.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中心无事业收入，较去年同比无变化。

5.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中心无经营收入，较去年同比无变化。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

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中心无其他收入，较去年同比无变化。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中心无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较去年同比无变化。

8. 上年结转和结余273.66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1.46万元，增长4.37%，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资金安排支出公积金逾期贷款起诉案件律师代理委托业务费为中心预付款，收到律师事务所退回部分委托费用到实有资金账户，调整财政拨款年初余额。

（二）本部门2024年度总支出1653.5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381.9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56.22万元，减少15.64%。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0.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5.48万元，增长9.89%，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我中心净增加在编职工3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二是职工工资按规定正常晋升，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30.59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

及大病医疗统筹缴费等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3.92万元，增长14.70%，主要原因是
一是2024年，净增加在编职工3人，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二是职工工资按规定正常晋升，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长，职工医
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农林水支出（类）1.5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派驻乡村振兴
第一书记驻村开展专项工作的开支。

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核
定经费，正常开支乡村振兴第一书记驻村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1288.9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
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以及保障中心机构运转和住
房公积金业务正常运作等方面的支出。

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65.62万元，下降17.09%，主要原因是
是较2023年度预算，2024年的减少“专项公用经费—业务用房专
项”预算安排。

5.结余分配0.0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
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
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结余分配0.00万元，与去年同比无变
化。

6.年末结转和结余271.65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
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8.57万
元，增长3.26%，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资金安排支出公积金逾
期贷款起诉案件律师代理委托业务费为中心预付款，收到律师事

务所退回部分委托费用到实有资金账户，调整财政拨款年初余额。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81.9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56.22万元，下降15.64%。其中：基本支出890.83万元，项目支出491.07万元。

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26.74万元，支出决算为1381.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2.08万元，支出决算为6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本年度有职工退休，在编人员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实际支出少于预算安排数，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1.21万元，支出决算为30.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1%。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本年度有职工退休，在编人员职工医疗保险实际支出少于预算安排数，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及大病医疗统筹缴费等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年中财政部门下达新增核定中心乡村振兴第一书记驻村专项工作经费1.5万元，主

要用于中心派驻乡村振兴第一书记驻村开展专项工作的开支。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6.56万元，支出决算为45.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7%。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本年度有职工退休，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实际支出少于预算安排数。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286.89万元，支出决算为124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2%。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受部分项目资金申请未完成批复的影响，相应款项的支付进度有所延迟，未能在当年完成支付。主要用于保障中心机构运转和住房公积金业务正常运作等方面的支出。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90.83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618.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44%。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一是年初预算以2023年10月实有人数工资测算，2024年根据有关政策文件，在编职工工资正常晋升，故工资福利支出多于年初预算安排数；二是2024年，我中心净增加在编职工3人，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268.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5%。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2024年根据有关政策文件，调整编外人员经费，故商品和服务支出决算较年初预算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9%。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本年度有在编职工退休，年初预算核定数不含当年退休人员补助，年底中心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追加退休人员补助。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增长0%。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增长0%。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2.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上年减少0.43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2024年发生一个批次接待，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二是公务用车运行费中，车辆维修费支出较上年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98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8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上年增减0万元，原因是中心2024年无安排人员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0.00万元，与预算及去年同比无变化。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我中心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与预算及去年同比无变化。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98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中心2024年无购置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与预算及去年同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上年减少0.25万元，原因是车辆维修费支出较上年减少。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三县一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检查及拓展和乡村振兴工作联系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4年，我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全年运行费支出1.98万元，平均每辆1.98万元。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上年减少0.18万元，原因是2024年仅发生一个批次接待，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次，人次5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减少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中心为事业单位，2024年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预算相比无变化，与上年同比无变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5.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4.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0.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2.2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0.1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额31.1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8.8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在市辖区内通信、应急、行政执法、乡村振兴和到各市、县管理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1426.74万元，执行数1379.89万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一等。从自评情况来看，总体效果比较好。中心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和细化了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

财务收支平衡，保证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正常运转和业务工作开展需要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2024年我市住房公积金健康平稳运行，各项业务指标平稳增长，中心较好地完成年度业务管理工作考核各项指标，考核评定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我中心2024年度项目7个，项目支出总额491.07万元。其中，本级项目7个，本级项目支出491.07万元。项目中，敏感涉密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6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197.34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85.71%，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40.19%；1个项目评为二等，涉及资金293.73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14.29%，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59.81%；0个项目评为三等，0个项目评为四等。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预算项目支出进度未能达到序时进度要求，因财政部门严控资金拨付方式，导致个别项目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支出进度慢的现象；二是个别延续性项目因提前谋划不足导致支出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于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项目，深入分析原因，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拨付的及时性；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的监控和调整，每月公布各项目支出进度，提醒相关科室对延续性项目做好提前谋划，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公用经费-办公设备购置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9.91分，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6.22万元，执行数为105.22万元，完成预算的99.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总体根据计划和年度

绩效目标，依法依规推进办公设备采购工作。所采购设备数量、质量符合合同需求，符合我单位业务工作需求，达到了项目的预期目的。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底计划新增的采购工作，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款项因财政资金受管控暂无法安排，所以无法完成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后续资金的及时到位，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组织对“专项公用经费—办公设备购置费”1个重点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评价结果为一等，涉及资金105.2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按照年初既定计划稳步推进，充分提前谋划、合理规划实施时间。尽管在年末资金回拨过程中，极少数项目资金因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控，未能及时获得拨付，导致支付工作暂时受阻，但绝大多数采购工作均已圆满完成既定目标，实现了预期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管理：指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